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本公司”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华统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043,0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93.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18,362,887.6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1,637,105.3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4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77号）。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	-------------

一、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	绩溪华统一体化养猪场	1,026,390,455.46	768,000,000.00	759,185,810.57
2	莲都华统核心种猪场	304,095,336.70	288,000,000.00	284,694,678.96
小计		1,330,485,792.16	1,056,000,000.00	1,043,880,489.53
二、饲料加工建设项目				
1	年产 18 万吨高档畜禽饲料项目	80,523,926.30	64,000,000.00	63,265,484.21
小计		80,523,926.30	64,000,000.00	63,265,484.21
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	偿还银行贷款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474,491,131.61
小计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474,491,131.61
合计		1,891,009,718.46	1,600,000,000.00	1,581,637,105.35

鉴于当前生猪价格持续低位运行、生产和价格波动风险大等问题，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控制项目投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募投项目“绩溪华统一体化养猪场”和“莲都华统核心种猪场”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绩溪华统一体化养猪场”和“莲都华统核心种猪场”投资规模进行调整，“绩溪华统一体化养猪场”投资总额由 102,639.05 万元调整为 35,424.1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额由 75,918.58 万元调整为 35,424.12 万元，“莲都华统核心种猪场”投资总额由 30,409.53 万元调整为 20,618.2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额由 28,469.47 万元调整为 20,618.27 万元。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调整后，调减金额将形成 48,345.6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监管，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项目结余资金的安排使用，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公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金在各银行专用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9645101040084334	1,564,453.25	
绩溪县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050167623500010148	56,548,434.75	
丽水市莲都区荆山牧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8110801012603126970	81,862,565.60	
合 计			139,975,453.60	

注：1、鉴于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银行账号：13810078801100002689）存储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因此，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53,997.55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13,997.5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0,000.00万元，已于2026年4月9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9,989.24万元，已于2026年4月1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已经全部到期赎回。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周期，公司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

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投资决策及实施

本次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专业金融机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华统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静

杨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